控訴院	宮城	函館						總計	明治二十九年	同二十八年	同二十七年	同二十六年	同二十五年
地方裁判所	計	青森	函館	札幌	根室	北海道集治監	計						
皇室ニ對スル罪	—	—	—	—	—	—	—	—	一	七	一二	八	三
靜謐ヲ害スル罪	五八六	六四	七三	一〇二	三三	一	二七三	七、一三六	七、一二八	七、九一七	八、七五五	八、六六三	八、四〇二
信用ヲ害スル罪	六〇八	五五	五二	四六	三	—	一五六	三、九四九	三、八〇六	三、九九六	四、二四七	三、六九六	三、七九七
健康ヲ害スル罪	四二	二	—	四	—	—	六	四一二	四三五	四七七	三六四	三八四	三六三
風俗ヲ害スル罪	四、〇八〇	四六六	四八八	七一六	一三〇	—	一、八〇〇	四二、六五〇	四三、三六六	三九、一三七	四〇、一二三	四一、二一五	三八、八四四
死屍ヲ毀棄シ及墳墓ヲ發掘スル罪	四	—	—	—	—	—	—	四二	六五	七三	六六	一一二	八六
商業及農工ノ業ヲ妨害スル罪	—	—	—	—	—	—	—	一三	三八	四六	三四	一〇	二六
官吏瀆職ノ罪	四	—	—	二	—	—	二	二八	二九	二四	三五	二八	二〇
身體ニ對スル罪	一、〇九〇	一〇六	一九四	三六八	九六	—	七六四	一〇、二九七	九、九二一	九、五二九	一一、一六六	一〇、一五二	八、九三五
財産ニ對スル罪	九、〇九四	九七四	八四四	一、二九〇	二八六	—	三、三九四	八四、三五一	八〇、三八三	八二、二三四	九五、八六四	九三、一二三	九〇、七八三
軍人軍屬ノ犯罪	四	—	—	三	一	—	四	五七	八三	二四二	六七五	八九	四六
合計	一五、五一二	一、六六七	一、六五一	二、五三一	五四九	一	六、三九九	一四八、九三五	一四五、二五五	一四三、六八二	一六一、三四一	一五七、四八〇	一五一、三〇五
上ノ内刑ヲ科セザル者	一、九二四	二七八	二四三	一八五	七八	—	七八四	一四、七七一	一四、八六八	一五、二三六	一七、六一八	一七、〇七六	一四、八三九
人口千ニ付被告人	三・七二	二・七八	六・三九	五・五二	七・〇六	〇・二六	四・七二	三・三九	三・三四	三・三四	三・八〇	三・七四	三・六三

第九七 重輕罪被告人處刑ノ度數（對席裁判）

明治三十年

種別		重罪	輕罪	總計	明治二十九年	同二十八年	同二十七年	同二十六年	同二十五年
一度	男	一、八三二	七九、四〇二	八一、二三四	七九、九四一	七六、四六一	八五、六六九	八四、七八九	八四、三六八
	女	三三九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五三九	九、九四七	一〇、〇九一	一一、一三三	一〇、七四四	一〇、三七〇
二度	男	三〇二	二一、三八六	二一、六八八	二一、〇一九	二一、四六四	二四、八九七	二四、五一四	二三、五八四
	女	八	一、四三七	一、四四五	一、三一六	一、六三六	一、七九二	一、八一一	一、六九七
三度	男	一一九	八、三八九	八、五〇八	八、三三三	八、八九一	九、七六二	九、一一八	八、六三五
	女	四	四三五	四三九	四九八	六〇九	六一五	六三五	五四九
四度	男	六六	四、四七三	四、五三九	四、三九〇	四、六六四	四、九四八	四、八六〇	四、四六七
	女	—	二二六	二二六	二七四	三一七	三〇九	三二二	二七二
五度	男	三四	二、五九八	二、六三二	二、四八八	二、四三七	二、八一六	二、七一三	二、四三八
	女	—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二五	一四六	一四一	一三八	一二〇
六度	男	一三	一、六三九	一、六五二	一、四四八	一、四五一	一、六〇五	一、四八二	一、二八〇
	女	—	九〇	九〇	八九	九七	八三	七六	八二
七度以上	男	四九	三、五七二	三、六二一	二、七二六	二、七〇六	二、五九〇	二、〇〇九	一、五一四
	女	—	一八七	一八七	一三一	一四一	一四八	一〇八	九六
合計	男	二、四一五	一二一、四五九	一二三、八七四	一二〇、三四五	一一八、〇七四	一三二、二八七	一二九、四八五	一二六、二八六
	女	三五一	一二、七〇五	一三、〇五六	一二、三八〇	一三、〇三七	一四、二二一	一三、八三四	一三、一八六
	計	二、七六六	一三四、一六四	一三六、九三〇	一三二、七二五	一三一、一一一	一四六、五〇八	一四三、三一九	一三九、四七二

第九八 諸規則違犯被告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年

		對席	闕席	總計	明治二十九年	同二十八年	同二十七年	同二十六年	同二十五年
件數	前年ノ殘	二四五	三三九	五八四	五〇一	四一八	三八八	四三九	六四〇
	本年	一二、三八七	一七、四二六	二九、八一三	二七、〇四六	二二、五八六	二七、二〇〇	二九、二七五	二七、七八三
	合計	一二、六三二	一七、七六五	三〇、三九七	二七、五四七	二三、〇〇四	二七、五八八	二九、七一四	二八、四二三
上ノ內受理各條	檢事ノ起訴ニヨリ	一二、二九一	一七、七二五	三〇、〇一六	二七、一一九	二二、五八六	二七、〇九一	二九、四三七	二八、一六二
	豫審判事ノ決定ニヨリ	一七二	二七	一九九	二二一	二二〇	三一七	一四四	一五〇
	抗告裁判ノ決定ニヨリ	一	—	一	三	二	—	二	—
	上級裁判所ノ裁判ニヨリ	一	—	一	五	四	六	六	三
	闕席裁判ニ付故障申立ニヨリ	一六六	一三	一七九	一九九	一九二	一七四	一二五	一〇八
	管轄違ノ言渡ニヨリ	一	—	一	—	—	—	—	—
人員	前年ノ殘	三八四	四〇八	七九二	六九二	六六〇	六四五	六三三	八八七
	本年	一五、五〇五	一八、六九四	三四、一九九	三一、五五四	二七、二〇七	三三、四一四	三四、二四一	三三、〇九九
	合計	一五、八八九	一九、一〇二	三四、九九一	三二、二四五	二七、八六七	三四、〇五九	三四、八七四	三三、九八六

第九九 諸規則違犯被告人犯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三十年

犯狀	處刑者 懲役 重（有期徒刑）	懲役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地租條例	—	—	—	—	一一	—	一〇九	—	一二〇	—	—	一七三	—	—	二九三

犯狀	處刑者	徒刑懲役有期 重	徒刑懲役有期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及棄却及免訴	消滅	留置	合計
酒造稅則						三九九		二		四一〇	二		一			四五六
酒精營業稅法						五一		六		五七	二		一〇			六九
混成酒稅法						二〇				二〇	二		二			二四
醬油稅則						五		一		六			二八			六
烟草稅則						三八九		一六三		五五二	二		一			五八三
菓子稅則																
租稅 證券印稅規則						一、一〇〇		六、二八九		七、三八九	七		一、八〇二			九、二〇三
賣藥印紙稅規則						五一		一		五二	四		四			五六
船稅規則								二		二			二			一〇
所得稅法								八		八			二			七
登錄稅法						七				七						七
營業稅法						五		一六		二一			二			二三
稅關法						五			四	九						九
電信條例				五		五六		五〇		一一二			一九			一二二
往來通信 鐵道犯罪罰例				一	二四二	一二二	一三	一六	四〇三	四二四	一		一九			四二四
郵便條例				一二六		五八	一	六七		二五二		一	一九			二七四
小包郵便法						一六		一		一七						一七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規則																
藥品營業並藥品取扱規則						五一		一四		六五			一六			八二
賣藥規則						二四九		二二		二六一	三		三一			二九六
豫防法	傳染病豫防規則					九六六		一		一、〇六一			七四			一、三五
衛生	獸疫豫防法			四		二二四		一		二二九	一		七			二三六
	種痘規則									四九四			一六			五一〇
	醫師免許規則					一				一						一
	獸醫免許規則					一四三		三一		一四三			一四			一四七
	墓地埋葬取締規則							二		三三			三四			三七
	衛生試驗所ノ印紙ヲ貼付シタル藥品ノ外同試驗所ノ保證又ハ試驗濟ノ文字ヲ記入ス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船舶職員法			四		四				四						四
航海	西洋形船船長運轉手機關手免狀規則					二〇		二		二二			一			二二
	西洋形船海員雇入雇止規則			一三		二		一		一六			一			一七
	危害品船積法					一〇				一〇						一〇
	外國船乘込規則					一				一						一
	船舶檢查法					一三〇		四		一三四			九			一四七
	海難取調手續					六				六						六
	海上衝突豫防法															
	船燈信號器製造販賣規則					四九		二		五一			三			五四
商工	銀行條例															
	國立銀行條例															
	貯蓄銀行條例															
	意匠條例															
	商標條例			三		四		六		七			三			一七
	特許條例					四				六			五			一三
	質屋取締法					七〇三		一二		七一四			二二			七三六
	取引所法					三〇五				三〇五			九七			四〇四

犯狀	處刑者 徒刑有期	懲役重	懲役輕	禁錮重	禁錮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古物商取締法	—	—	—	一	—	一、六四二	—	二八	—	一、六七一	一	—	四六	—	—	一、七一八
茶業組合規則	—	—	—	—	—	一六八	—	—	—	一六八	—	—	四	—	—	一七二
鑛業條例	—	—	—	—	—	二〇	—	—	—	二〇	—	—	—	一	—	二一
砂鑛採取法	—	—	—	—	—	三	—	—	—	三	—	—	—	—	—	三
蹄鐵工免許規則	—	—	—	—	—	九〇	—	一	—	九一	一	—	四	—	—	九六
圖書 出版法	—	—	—	—	二	一〇七	一	二	—	一一二	一	—	一三	—	—	一二六
圖書 新聞紙條例	—	—	—	—	—	五〇	—	—	—	五〇	一	—	一二	二	—	六五
圖書 版權法	—	—	—	一	—	一	—	—	—	二	—	—	二	—	—	四
軍事 徵兵令	—	—	—	四、二三三	—	八、六六六	一	一〇〇	—	一三、〇〇〇	一四	—	三七六	三七	—	一三、四二七
軍事 徵兵事務條例	—	—	—	—	—	—	—	三三	—	三三	—	—	七	—	—	四〇
軍事 陸軍服役條例	—	—	—	—	—	—	二	九五二	—	九五四	一	—	三八	—	—	九九三
軍事 屯田後備役兵村及下士兵卒監視規則	—	—	—	—	—	—	—	一〇九	—	一〇九	—	—	一三	—	—	一二二
軍事 軍港規則	—	—	—	一	—	二五	—	—	—	二六	—	—	三	—	—	二九
軍事 陸軍豫備後備役下士兵卒及歸休兵簡閱點呼ニ會セザル者	—	—	—	—	—	—	—	七八七	—	七八七	—	—	三	—	—	七九〇
軍事 陸軍召集條例	—	—	—	—	—	—	一一〇	二、八九一	—	三、〇〇一	一	—	七〇	—	—	三、〇七二
軍事 被服條例	—	—	—	—	—	—	—	一	—	一	—	—	—	—	—	一
軍事 馬匹調査及檢査細則	—	—	—	—	—	—	—	二二八	—	二二八	—	—	四	—	—	二三二
航路標識條例	—	—	—	—	—	—	—	九	—	九	—	—	—	—	—	九
集會及政社法	—	—	—	—	—	八	—	—	—	八	—	—	三	—	—	一一
爆發物取締規則	四	—	—	—	—	四	—	—	—	八	—	一	一	—	—	一〇
火藥取締規則	—	—	—	八〇	—	二三九	—	三二	—	三五一	—	—	二五	—	—	三七六
銃砲取締規則	—	—	—	—	—	—	—	五三	—	五三	二	—	九	—	—	六四

犯狀	處刑者 徒刑有期	懲役重	懲役輕	禁錮重	禁錮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狩獵法	—	—	—	—	—	一、〇八〇	—	一、九七一	—	三、〇五一	一	—	八四	—	—	三、一三六
度量衡法	—	—	—	—	—	二一七	—	—	—	二一七	—	—	二四	—	—	二四一
遺失物取扱規則	—	—	—	—	—	一二	—	四	—	一六	—	—	—	—	—	一六
富籤賣買ノ牙保及幇助ヲ爲シ或ハ購買ス	—	—	—	八八	—	—	一一一	—	—	一九九	—	—	九一	—	—	二九〇
登記法	—	—	—	—	—	二〇一	—	—	—	二〇一	—	—	四一	—	—	二四二
登記印紙規則	—	—	—	—	—	五	—	—	—	五	一	—	一	—	—	七
戸籍法	—	—	—	—	—	—	—	六、九四五	—	六、九四五	—	—	七、六五三	—	—	一四、五九八
豫戒令	—	—	—	一五	—	一七	一	二	—	三五	—	—	五	—	—	四〇
決鬪條例	—	—	—	三	—	—	—	—	—	三	—	—	一	—	—	四
市町村會議員選擧規則	—	—	—	四	—	一七	—	—	—	二一	—	—	九	—	—	三〇
府縣會議員選擧規則	—	—	—	—	—	五	—	—	—	五	—	—	—	—	—	五
衆議院議員選擧法	—	—	—	—	—	三	—	—	—	三	—	—	—	—	—	三
議會並議員保護	—	—	—	一三	—	—	—	—	—	一三	—	—	一	—	—	一四
蠶種檢査規則	—	—	—	—	—	三九	—	一	—	四〇	—	—	三	一	—	四四
國稅徵收法	—	—	—	七	—	一	—	—	—	八	—	—	—	—	—	八
隱田切開切添地處分	—	—	—	—	—	一二九	—	二七	—	一五六	一	—	四	—	—	一六一
地方長官及警視總監ノ發スル命令ニ違背ス	—	—	—	一	—	一、三一二	二四	一〇〇	—	一、四三七	—	—	九九	六	—	一、五四二
移民保護規則	—	—	—	—	—	一五九	—	—	—	一五九	—	—	六	—	—	一六五
商法ニ從ヒ破産宣告ヲ受ク	—	—	一七	五二	—	二二	—	—	—	九一	—	二	三二	一	—	一二六
通貨及證券摸造取締法	—	—	—	一五	—	—	—	—	—	一五	—	—	一	—	—	一六
勳章記章ニ類似ノ標章ヲ佩用ス	—	—	—	—	—	—	一	一	—	二	—	—	—	—	—	二
許可ナクシテ韓國ヘ渡航ス	—	—	—	—	—	—	—	—	—	—	—	—	四	—	—	四
害蟲驅除豫防法	—	—	—	—	—	—	五	一七八	—	一八三	—	—	二	—	—	一八五
民事訴訟用印紙法	—	—	—	—	—	—	—	—	—	—	—	—	一	—	—	一

犯狀	處刑者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禁錮 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沒收	計	管轄違	豫審判事ニ送付	無罪及免訴	棄却及消滅	懲治場留置	合計
裁判所構成法	|	|	|	|	|	一	|	|	|	一	|	|	|	|	|	一
不開港場取締心得方	|	|	|	|	|	二	|	|	|	二	|	|	|	|	|	二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	|	|	|	|	|	|	八	|	八	|	|	|	|	|	八
總計	四	|	一七	四、六六五	二四八	一九、四二五	二八三	二一、八八三	四	四六、五二九	五六	四	一一、〇八六	七一	三	五七、七四九
内 男	四	|	一七	四、六三七	二四三	一八、六四五	二六七	二〇、二二二	四	四四、〇三九	五六	四	九、八七五	六九	三	五四、〇四六
内 女	|	|	|	二八	五	七八〇	一六	一、六六一	|	二、四九〇	|	|	一、二一一	二	|	三、七〇三
明治二十九年	二	一	四七	三、九五四	二四七	一七、八三四	五四	二〇、五七三	六	四二、七一八	五七	|	一二、五四七	二八	|	五五、三五〇
同二十八年	二	|	四二	三、七五六	二七五	一六、二〇二	八九	一六、三七九	|	三六、七四五	四七	|	一〇、四六四	五一	一	四七、三〇八
同二十七年	二	|	二〇	三、五五二	六〇三	一六、九九七	九一	二八、九二九	八	五〇、二〇二	九六	|	一〇、四二八	一三九	二	六〇、八六七
同二十六年	|	一	一	三、二二五	一八四	一五、九四三	一二六	二五、三四九	一	四四、八三〇	六八	|	一〇、八九四	二五	|	五五、八一七
同二十五年	|	|	|	三、六五三	二八七	一四、九六六	六九	四四、四八三	二三	六三、四八一	六四	|	五、七一四	六一	一	六九、三二二

表中明治二十五年ニ附加刑ノミヲ言渡シタル者一人アリ之レヲ合計ノミニ算入ス懲治場留置人員ハ免訴ノモノナリ

本表員數前表人員ト差異アルハ違輕罪ノ即決裁判ニ係ル諸規則違犯被告人ヲ算入セシニ由ル此人員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年	同二十九年	同二十八年	同二十七年	同二十六年	同二十五年
二二、七五八	二三、一〇五	一九、四四二	二六、八〇八	二〇、九四三	三五、三三六

第一〇〇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三十年

罪狀	拘留 男	拘留 女	科料 男	科料 女	計	管轄違 男	管轄違 女	無罪及免訴 男	無罪及免訴 女	棄却及消滅 男	棄却及消滅 女	合計
人家稠密ノ場所ニ於テ濫リニ烟火其他火器ヲ玩フ	二七	|	一〇五	|	一三二	|	|	七	|	|	|	一三九
蒸氣器械其他烟筒火竈ヲ建設修理シ及掃除スル規則ニ違背ス	一〇	|	九六	二	一〇八	|	|	|	|	|	|	一〇八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ズ	四、五七五	八八	二、〇六六	七三	六、八〇二	五	|	四九七	三四	四	|	七、三四二
密ニ淫賣ヲ爲シ又ハ其媒合容止ヲ爲ス	三八三	五、八七〇	一八二	一、四二五	七、八六〇	|	|	二七	一八一	一	|	八、〇六九
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屋内ニ潛伏ス	九六	七	一九	四	一二六	|	|	三	|	|	|	一二九
定マリタル住居ナク平常營生ノ業ナクシテ諸方ニ徘徊ス	九、八六六	一、〇三一	八七	七	一〇、九九一	|	|	六一	一〇	四	|	一一、〇六六
官許ノ墓地外ニ於テ私ニ埋葬ス	一五	五	一五九	三七	二一六	|	|	四	一	|	|	二二一
人家ノ近傍或ハ山野ニ於テ濫リニ火ヲ焚ク	二三三	三	一一三	二四	三七三	|	|	一二	|	|	|	三八五
不熟ノ果物或ハ腐敗シタル飲食物ヲ販賣ス	六	一	二四三	四二	二九二	|	|	一	|	|	|	二九三
健康ヲ保護スル爲メ設ケタル規則又ハ傳染病豫防規則ニ違背ス	二〇二	一〇	三、九二三	四二五	四、五六〇	|	|	二五	六	|	|	四、五九一
公然人ヲ罵詈嘲弄ス	七五	七	九〇	二七	一九九	|	|	五三	一七	|	|	二六九
濫リニ馬車ヲ疾驅シテ行人ヲ妨害ス	四三	|	五五七	|	六〇〇	|	|	七	|	|	|	六〇七
夜中燈火ナクシテ車馬ヲ疾驅ス	一六	|	一、四三〇	一	一、四四七	|	|	八	|	|	|	一、四五五
瓦礫ヲ道路家屋園囿ニ投擲ス	二五	|	八二	一	一〇八	|	|	八	一	|	|	一一七
汚穢物ヲ道路家屋園囿ニ投擲ス	一三	一	八四	一四	一一二	|	|	六	|	|	|	一一八
警察ノ規則ニ違背シテ工商ノ業ヲ爲ス	一二三	五〇	二、八四六	九八四	四、〇〇三	|	|	二三	四	一	|	四、〇三一
死亡ノ申告ヲ爲サズシテ埋葬ス	六	二	一七二	二四	二〇四	|	|	一八	三	|	|	二二五
妄リニ吉凶禍福ヲ説キ又ハ祈禱符呪等ヲ爲シ人ヲ惑ハシテ利ヲ圖ル	一七四	五一	一四六	七二	四四三	|	|	一四	|	|	|	四五七
官許ヲ得ズシテ路傍又ハ河岸ニ床店等ヲ開ク	一一	一	六四七	三一	六九〇	|	|	|	|	|	|	六九〇
路上ニ於テ賭博ニ類スル商業ヲ爲ス	四四	四	二三二	二二	三〇二	|	|	一	|	|	|	三〇三
官許ヲ得ズシテ劇場其他ノ觀物場ヲ開キ及其規則ニ違背ス	七	一	二一〇	六	二二四	|	|	一	|	|	|	二二五
濫ニ溝渠下水ヲ毀損シ又ハ官署ノ督促ヲ受ケテ溝渠下水ヲ浚ハズ	三	|	四一九	四〇	四六二	|	|	三	|	|	|	四六五
制止ヲ肯ゼズシテ路傍ニ食物其他ノ商品ヲ羅列ス	七	|	六四七	六七	七二一	|	|	四	|	|	|	七二五
橋梁又ハ堤防ノ害ト爲ルベキ場所ニ舟筏ヲ繫グ	|	|	一七六	|	一七六	|	|	|	|	|	|	一七六